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科函农字〔2019〕154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开展科技精准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扶贫办（局）：

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一项源于基层探索、群众需要、实践创新的制度安排，主要目的是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行动，广大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地区，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播种科技种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贡献了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对接贫困村沟通不畅顺、科技需求把握不准、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结构单一等问题，切实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作用，现就进一

步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科技扶贫对接工作

省科技厅面向全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工作。各地市科技局（委）、扶贫办（局）要大力发动贫困村，积极主动加强与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服务团队的沟通对接，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农村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要充分利用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源，鼓励和促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项目进驻贫困村，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或创办经济实体，与农户、村办企业、种养基地等结对帮扶；积极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科技下乡、精准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及技能培训工作。要加强工作跟踪和评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积极开展贫困村技术需求调研

各贫困村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不同，推进产业扶贫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一样。各地市科技局（委）、扶贫办（局）要以帮助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实际问题为目的，围绕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发展和规划建设等关键环节，针对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和生产实践，以及困扰贫困村农业产业发展的重点、难点等问题，收集贫困村在技术指导方面的需求。由各市科技局汇总，形成项目技术需求清单，供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服务团队对接。

三、广泛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

各地市科技局（委）、扶贫办（局）应主动加强对本区域各高校、研究机构、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学会、协会等单位的宣传发动，引导科技人员和农技能人、“三师”人才（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等积极投身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各类人才向各地市科技局申报入库成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加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

四、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典型宣传

各地市科技局（委）、扶贫办（局）要广泛宣传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度挖掘和树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对接村典型，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手机微信平台，及时跟踪报道先进典型；对作风优良、工作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各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经验做法请及时报省科技厅、省扶贫办。相关工作也可关注并通过“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微信公众号进行。

联系电话及电话：

省科技厅：赵清泉、李洁儒，020-83163909、83163907

电子邮箱：395095818@qq.com

省扶贫办：李再明，020-37289035

电子邮箱: fpbywc@126.com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公众号二维码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